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光明罚字〔2025〕60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美人鱼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福东六巷12号

A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RRP36

法定代表人：陈文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9日23时34分，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福东六巷12号A201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游泳健身培训的经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南侧围墙外的泳池水泵电机正在运行，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我局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南侧围墙边界外的水泵电机运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位于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根据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500406022），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的水泵电机噪声排放值为60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区标准（夜间 ≤ 50 dB(A)）的规定。经查，你单位位于2类声环境功



能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6月20日、7月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及2025年7月4日我局收到由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500406022），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 2025年6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 2025年6月20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证明你单位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近一年内有1宗有效信访投诉。

2025年7月9日、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分别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5〕1014号）、《更正书》（深环光明更字〔2025〕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

2025年8月5日23时16分，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南侧围墙外的泳池水泵电机正在运行，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你单位已对水泵电机加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因你单位所在区域正在降雨，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

2025年8月11日23时12分，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再次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南侧围墙外的泳池水泵电机正在运行，运

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你单位已对水泵电机加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南侧边界外的水泵电机运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位于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XZJ202500025），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噪声排放值为57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区标准（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规定。

2025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5〕MT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7日23时09分，我局执法人员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南侧围墙外的泳池水泵电机未运行，电机总阀处于关闭状态，且你单位表示9月份至次年5月份晚上水泵电机不开启。

2025年9月22日16时58分，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南侧围墙外的泳池水泵电机正在运行，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你单位已对水泵电机加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南侧边界外的水泵电机运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位于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XZJ202500027），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噪声排放值为58dB(A)，未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规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定。

2025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深环光明（听）告字〔2025〕5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025年11月10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主要内容如下：1. 为响应国家相关部门对水质优化处理政策和维护市民身心健康，我们对泳池水进行处理的过程中水泵电机意外产生声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影响到隔壁一位租客；2. 我司自2019年到今年5月份一直都是这样运行，一贯遵守相关环保法规，此前并无类似投诉或违规记录；3. 事发后我司立即响应光明马田环境局和租客进行友好协商，虽未达成协议，但我司积极配合对水泵电机进行整改并安装临时隔音设备，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整改，最大限度缩短噪音持续时间。综上，我司认为此次行为情节轻微，且事出有因，并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社会危害性较小，并非我们主观故意扰乱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过罚相当”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我司恳请贵单位撤销本次行政处罚决定或鉴于我司为初犯且态度诚恳，将罚款改为口头警告，我司承诺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生活和经营中严格遵守噪声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

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针对你单位提出的“情节轻微，非主观故意扰乱环境且及时整改，请求撤销本次处罚决定”等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主要理由如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JC2500406022）及《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MXZJ202500025），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处的水泵电机两次监测的噪声排放数值均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区标准（夜间 $\leq 50\text{dB(A)}$ ），分别超标 10dB(A) 及 7dB(A) ，不符合《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备注中第二条第四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害后果轻微：4.排放噪声超标2分贝及以下的”的规定，且整改并不免于行政处罚，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属于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理由。

以上事实，有深环光明（听）告字〔2025〕5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书》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3.1 裁量标准“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事项编码：4402130GU000）-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3宗以下-罚款3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圆整）。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11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